**五峰鄉原住民傳統文化臨時部落市集-峰市集招商簡章**

1. 計畫主旨

五峰鄉擁有豐富的產業及人文資源，傳統原住民的歷史及文化外，也因為歷史名人張學良及名作家三毛兩人曾經在此居住，也造就了五峰鄉的多元特色。是以，本市集係以推廣傳統、多元文化及藝術的觀光產業，並提供民眾友善且優良的觀光遊憩空間。

1. 辦理單位
2. 主辦機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所稱本所）
3. 執行單位：文化觀光課
4. 申請資格
5. 申請部落市集登記者，**應設籍本鄉半年以上**。
6. 申請部落市集登記者，如有以下情形不得申請登記：

(一)申請人曾登記本所臨時攤販且有欠租金及水、電費未償還者。

(二)申請人若無實際經營經本所發現終止租約者。

1. 申請方式
2. 申請部落市集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商品計畫書**，並檢附**戶籍謄本**，送本所文化觀光課審核合格後辦理評選面試。（評選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0年5月26年（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二)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110年5月26年（星期三）下午5時止**。

**(三)面試時間：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點，於本所B棟會議室辦理。**

 二、申請資料：

1、**五峰鄉原住民傳統文化產業部落市集申請表。（附表一）**

**2、營運及商品計畫書。（附表二）**

1. 評選機制
2. 甄選為面(口)試，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申請人因故無法參加者，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3. 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及評選小組進行廠商評選，選出商家。
4. 評選方式
5. 初選：由承辦單位審查各書面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6. 複選：評選小組進行廠商評選，評審標準依附件二（營運及商品計畫書）各項目評定。
7. 評選結果通知
8. 入選之商家將由執行單位通知，並統一公告於主辦機關官網，而未獲入選者則恕不另行通知。
9. 入選之商家如棄權，應填具放棄切結書，並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10. 注意事項
11. 部落市集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依本所簽訂契約書辦理，雙方簽訂契約後，依契約內容執行。
12. 經營展售傳統美食之部落市集業者應於申請登記後一年內取得相關證照（丙級以上），否則不得申請下年度登記。
13. 因COVID-19疫情關係，市集暫停開放，日後續招商進駐時間視疫情狀況開放。
14. 附件
15. 五峰鄉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產業臨時部落市集管理要點。
16. 「五峰鄉原住民傳統文化產業臨時部落市集」租賃契約書。
17. 臨時部落市集攤位放棄切結書。
18. 委託代理評選授權書。